

復審人 溫晏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91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91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洗錢罪係因誤信友人，出借帳戶作為商品代購收支款項用，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出獄後努力工作，保護管束期間都報到正常，父親生病、母親輕度身障均需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

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投檢云戊 110 執護 153 字第 111902785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前因犯詐欺等罪入監服刑，110 年 8 月 2 日假釋出監後，復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8 日間即將其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 4 名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，且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經法院依犯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在案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洗錢罪係因誤信友人，出借帳戶作為商品代購收支款項用，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」一節，查復審人曾有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犯 8 件詐欺罪之前科，甫假釋出監未滿 4 月即因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，而再犯幫助洗錢罪，犯行致多人財產損失，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出獄後努力工作，保護管束期間都報到正常，父親生病、母親輕度身障均需照顧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

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